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 南 省 财 政 厅

琼事管发〔2020〕11号

|  |
| --- |
|  |

关于印发《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

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精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实施。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1日

（联系人：曹理；联系电话：65227325、13976918627）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

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要求，结合实际，就我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法规性文件为抓手，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确保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任务。到2020年底，1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到2021年底，创建完成率达到50%，到2022年底，创建完成率达到70%。

二、创建对象及职责

节约型机关创建对象为全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制定创建行动方案及评分表，督促指导核查党政机关落实创建行动要求。

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市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制定创建行动方案，核查各单位自评结果。

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省直党政机关负责组织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所需资金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实施绩效评价管理。

各级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宣传等主管部门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三、创建内容与评价方式

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创建行动，并对照《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进行打分评价，经审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节约型机关。

四、创建行动安排

**（一）梳理落实创建具体工作。**全省各级党政机关要对照《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逐项检视梳理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与创建评价指标对标，制定内容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创建行动方案，落实未达标项的整改完善工作，确保验收达标。

各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市县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分解表》，科学合理确定创建单位名单，督促指导各单位组织落实创建行动计划，有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省直党政机关要根据《2020年省直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名单》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验收达标，并在2021年1月底前，将自评得分表和创建行动情况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

鼓励未列入创建名单的单位积极创建，落实创建行动各项具体措施且自评达标的，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二）自评摸底。**各单位要根据创建行动落实情况，填写自评表，将自评得分表和创建行动报告于每年1月底报送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三）评价验收。**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对本级党政机关创建行动进行核查验收，并将核查情况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各单位创建行动的抽查验收，并将创建情况上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行动，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以创建行动推动能源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以创建行动为契机，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向纵深发展；要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成效，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养成绿色办公行为习惯，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三）**落实监督考评。**省直各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结果列入年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市县创建进度列入市县节能“双控”考核评价指标。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对照《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定期对各单位创建行动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各单位创建情况，做到以考评促创建，确保创建目标实现。

**（四）按时完成创建任务。**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创建指标要求，逐年落实工作计划目标，按时间节点要求，分批创建、分批验收，确保2022年完成总体创建要求。2020年5月31日前，第一批创建的省直各党政机关、各市县机关事务主管部门需将创建行动方案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1.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2.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

3.2020年省直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名单

4.各市县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1：

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在全国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到2022年，力争7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

二、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二）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回收渠道处理。

（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牵头负责推进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具体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开展创建工作，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创建行动方案及评分表。各省（区、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创建行动方案及评分表，明确达标分值；做好动员部署，督促指导本地区党政机关组织落实创建工作要求。各党政机关要按照本地区、本系统创建行动方案，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宣传等主管部门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评价创建结果。各党政机关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分表定期开展创建结果评价，向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报送自评结果。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对本级党政机关报送的创建自评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对下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创建情况进行抽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最终核定结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自评结果，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工作。各省（区、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创建总体情况报国管局备案；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创建情况按归口报送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备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

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

单位名称：得分：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内容** | **评价项目** | **评分规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 | **强化目标管理10分** | **节约**  **能源**  **资源**  **目标**  **管理10分** | **1.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年度节能目标。** | **3项节能指标全部完成上级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耗量化指标的，得10分。未完成指标的不予进行节约型机关评定。** | **10** |  | **必须完成项** |
| **2.完成人均能源消耗年度节能目标。** |
| **3.完成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节能目标。** |
| **二** | **制度**  **体系24分** | **管理**  **机构**  **7分** | 4.制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制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行动方案的，得2分；有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的，得1分。共3分。 | 3 |  | **＊** |
| 5.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 |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的，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的，得1分。共2分。 | 2 |  | **＊** |
| 6.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 |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的，得2分。 | 2 |  | **＊** |
| **管理**  **制度**  **17分** | 7.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有下属单位的，还需要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的，得4分；有下属单位的，未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的，扣2分。 | 4 |  | **＊** |
| 8.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 | 制定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能监管系统以及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制定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 4 |  | **＊** |
| 9.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的，得2分。 | 2 |  |  |
| 10.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 | 1.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的，得2分。  2.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的，得2分。 | 4 |  |  |
| 11.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的，得3分。定期报送、分析、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每项1分。 | 3 |  | **＊** |
| **三** | **推行绿色办公25分** | **行为**  **节约**  **10分** | 12.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模式应用。 | 在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中，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模式应用的，得2分。 | 2 |  |  |
| 13.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 | 推进无纸化办公，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复印打印设备有明显“节约用纸”、“双面打印”等标识的，得1分。 | 1 |  | **＊** |
| 14.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塑料袋等一次性办公用品。 | 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塑料袋等一次性办公用品，来客和会务统一使用瓷杯和玻璃杯的，得1分。 | 1 |  | **＊** |
| 15.电梯节能。 | 禁止三层以下办公场所使用电梯，倡导多走楼梯，少乘电梯的，得1分 | 1 |  |  |
| 16.利用自然光源节能。 |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得1分。 | 1 |  | **＊** |
| 17.利用自然通风节能。 | 充分利用自然通风的，得1分。 | 1 |  | **＊** |
| 18.实现高效照明节能。 | 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100%的，得1分。 | 1 |  | **＊** |
| 19.空调温度节能。 |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得1分。 | 1 |  | **＊** |
| 20.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节能。 | 100％使用节水型器具，采用感应式节水龙头等节水管理措施，无明显跑冒滴漏现象的，得1分。 | 1 |  |  |
| **绿色**  **出行**  **8分** | 21.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 | 有明显措施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公共场所有明显“低碳出行”标识的，得2分。 | 2 |  | **＊** |
| 22.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 在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的，得1分。 | 1 |  |  |
| 23.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 完成上级下达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任务的，得2分。 | 2 |  |  |
| 24.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 |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管理的，得2分。 | 2 |  | **＊** |
| 25.公务用车出行记录。 | 公务用车建立清晰的出行记录的，得1分。 | 1 |  | **＊** |
| **绿色**  **采购**  **4分** | 26.按照《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强制绿色采购。 | 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的，得2分。 | 2 |  | **＊** |
| 27.公务用车采购。 | 除特殊情况外，党政机关新增和更换的公务用车强制采购国产清洁能源汽车的，得2分。 | 2 |  | **＊** |
| **绿色**  **食堂**  **3分** | 28.反对食品浪费、节约粮食。 | 食堂有“光盘行动”等明显标识的，得1分。 | 1 |  |  |
| 29.推广节气、节水、净化油烟、污水处理等厨房设备。 | 有食堂的机关要推广应用一级能效燃气灶具，节水型洗菜器具，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每项0.5分，共2分。 | 2 |  |  |
| **四**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8分** | **源头**  **减量**  **9分** | 30.采取源头减量化措施。 | 开展节约粮食或旧物再利用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活动的，得2分。 | 2 |  | **＊** |
| 31.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 使用再生纸、再生墨盒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的，得2分。 | 2 |  | **＊** |
| 32.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限制使用一次性签字笔、纸杯等的，得2分。 | 2 |  | **＊** |
| 33.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杯等制品的，得3分。 | 3 |  | **＊** |
| **分类**  **投放**  **9分** | 34.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 办公区或公共区按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的，得3分。 | 3 |  | **＊** |
| 35.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得2分。在垃圾集中投放点未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36.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得4分。每发现一起不按照规定投放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分类**  **收运**  **10分** | 37.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合帐，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 |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的，得2分。 | 2 |  |  |
| 38.有害垃圾存放、收运。 |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 | 2 |  |  |
| 39.可回收物回收、收运。 |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 | 2 |  |  |
| 40.餐厨垃圾处置。 |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收运处置的，得2分。 | 2 |  |  |
| 41.鼓励安装应用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厨余垃圾就地消化。 | 有食堂的单位安装应用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厨余垃圾就地消化的，得2分。 | 2 |  |  |
| **五** | **开展宣传教育13分** | **宣传**  **实践**  **9分** | 42.开展各类节能宣传实践活动。 |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开展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 4 |  | **＊** |
| 43.张贴节电、随手关灯、少使用电、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志。 |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有1类标识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 3 |  | **＊** |
| 44.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报道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 |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的，得2分。 | 2 |  | **＊** |
| **教育**  **培训**  **4分** | 45.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 | 将绿色发展、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的，得2分。 | 2 |  | **＊** |
| 46.举办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能源管理与运行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 |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或岗位培训的，得2分。 | 2 |  | **＊** |
| **备注** | 1、节约型机关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总分累计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机关，评定为节约型机关。  2、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项目中三项指标属于必须完成项。如有一项节能目标未完成，则不予评定为节约型机关。  3、对于独立办公类型的公共机构须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满分为100分。  4、对于集中办公类型的公共机构仅对备注＊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其得分=备注**＊**项累计得分/62×100。 | | | | | | |

附件3:

2020年省直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省 直 单 位 |  |
| 1 | 海南省委宣传部 |  |
| 2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3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4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
| 5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6 | 海南省财政厅 |  |
| 7 | 海南省教育厅 |  |
| 8 | 海南省审计厅 |  |
| 9 | 海南省水务厅 |  |
| 10 | 海南省统计局 |  |
| 11 | 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  |
| 12 | 海南省信访局 |  |
| 13 |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14 | 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 15 | 海南省政府研究室 |  |
| 16 | 海南省地质局 |  |
| 17 | 海南省接待办 |  |
| 18 | 海南省强制戒毒所 |  |
| 19 |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 20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
| 21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
| 22 | 海南省总工会 |  |
| 23 |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 |  |
| 24 |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  |
| 25 |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
| 26 |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  |
| 27 |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  |
| 28 |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  |
| 29 | 海南省人民警察高级培训学校 |  |
| 30 | 海南省公安厅拘留所 |  |
| 31 | 海南省收容教育所 |  |
| 32 | 海南省美兰监狱 |  |
| 33 |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  |
| 34 | 海南省预防犯罪研究所 |  |
| 35 | 临高县人民法院 |  |
| 36 | 万宁市人民法院 |  |
| 37 | 文昌市人民法院 |  |
| 38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39 | 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
| 40 | 保亭县人民检察院 |  |

附件4：

各市县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名称 | 总数 | 2020年  创建数量 | 2021年  创建数量 | 2022年  创建数量 |
| 1 | 海口市 | 233 | 36 | 85 | 50 |
| 2 | 三亚市 | 186 | 30 | 68 | 40 |
| 3 | 儋州市 | 53 | 9 | 20 | 12 |
| 4 | 三沙市 | 6 | 1 | 3 | 2 |
| 5 | 文昌市 | 44 | 7 | 16 | 10 |
| 6 | 琼海市 | 41 | 7 | 15 | 9 |
| 7 | 万宁市 | 47 | 8 | 17 | 10 |
| 8 | 陵水黎族自治县 | 45 | 7 | 16 | 10 |
| 9 | 乐东黎族自治县 | 47 | 8 | 17 | 10 |
| 10 | 东方市 | 45 | 7 | 16 | 10 |
| 11 | 昌江黎族自治县 | 42 | 7 | 15 | 9 |
| 12 | 洋浦经济开发区 | 16 | 3 | 6 | 4 |
| 13 | 临高县 | 43 | 7 | 16 | 9 |
| 14 | 澄迈县 | 45 | 7 | 16 | 10 |
| 15 | 定安县 | 38 | 6 | 14 | 8 |
| 16 | 屯昌县 | 47 | 8 | 17 | 10 |
| 17 | 琼中黎族苗族  自治县 | 42 | 7 | 15 | 9 |
| 18 | 保亭黎族苗族  自治县 | 42 | 7 | 15 | 9 |
| 19 | 白沙黎族自治县 | 38 | 6 | 14 | 8 |
| 20 | 五指山市 | 47 | 8 | 17 | 10 |